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魏东法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53,000股变更为453,333,000股。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1名股权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4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333,000股变更为453,313,000股。

9、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3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毕晓文女士、刘婷女士、许宁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94,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8日。2023年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53,313,000股变更为453,263,000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股权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63,000股变更为453,254,000股。

1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4人办理第二次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1,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8日。

1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478,871股。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3,254,000股变更为452,775,129股。2023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股权激励对象李若清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775,129股变更为452,764,629股。

1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1名股权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该事项已得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2020年12月14日	8.42元/股	5,075,000股	180人	47.89万股

附：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剩余预留的47.89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已失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日	2022年9月8日	1,994,000股	2,991,000股	90,000股，因5人离职	不适用
第二个解除限售日	2023年9月8日	1,491,000股	1,491,000股	9,000股，因1人离职	不适用
第三个解除限售日	2024年9月10日	1,470,000股	10,500股	10,500股，因1人离职	不适用

附：上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1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60%。	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0.23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为287.3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100% / 9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注1）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注1：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剩余17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应的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2%。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韩延振	已退休	20.00	6.00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8人		416.55	123.00	30
合计		496.55	147.00	30

注：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待回购注销的1名不具备激励条件员工合计持有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70,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451,284,129	+1,470,000	452,754,129
有限售流通股	1,480,500	-1,470,000	10,500
合计	452,764,629	0	452,764,629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1号）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9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4,792,2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563,748.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228,451.69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0,6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10,538,451.69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510Z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更便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号	开户行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1209189137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918913710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0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4-06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1,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4,000	2.20%-3.30%	7.23	预计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B款	10,000	2.20%-3.2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	3.50%	60.41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1,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银理财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2301230303

（2）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每个工作日开放

（4）理财本金：4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3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2、产品名称：杭银理财幸福99天添益（安享优选）6期理财B款

（1）理财产品代码：TYG1D2306B

（2）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开放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2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8月28日

3、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901D7W

（2）产品起息日：2024年9月4日

（3）产品到期日：自产品成立满180天后，可随时赎回

（4）理财本金：7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5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9月2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券商理财产品资金池、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杭州银行（600926.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浦发银行（600000.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06030.HK）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5,087,056.83	3,123,675,279.49
负债总额	1,532,634,131.12	1,273,752,857.98
资产净额	1,842,452,925.71	1,849,922,421.51
货币资金	628,785,651.53	590,743,924.0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54,287.56	105,048,937.04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Q21084	2023/9/12	2024/8/7	4.50%	1,000.00
2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Q21084	2023/9/14	2024/8/9	4.50%	4,000.00
3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SH742	2023/10/17	2024/8/12	3.40%	4,876.15
4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21025	2023/10/18	2024/8/13	3.90%	5,000.00
5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Q21084	2023/10/20	2024/8/15	4.50%	5,000.00
6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Q21084	2024/3/13	2024/8/9	4.50%	5,000.00
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QP397	2024/3/13